



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减轻医疗费用负担

——《甘肃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方案》政策解答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李永萍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是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补充和延伸,是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制度性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充分发挥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与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的协同互补作用,减轻人民群众医疗费用负担,今年11月1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甘肃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方案》,切实减轻大病患者、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日前,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邀请甘肃省医疗保障局相关负责人针对群众关心的问题进行解答。

问:我省大病保险基本运行情况如何?

答:我省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大病,统筹协调、政策联动,政府主导、专业承办,规范管理、持续发展”的原则,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参保群众提供服务。

目前,我省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5家保险分公司区域承办。

2013年以来,我省将减轻群众就医负担、防止发生因病致贫返贫作为重点工作任务全力推进,统筹完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项制度,全面发挥基本医保公平普惠、大病保险倾斜照顾、医疗救助托底保障的作用,合力减轻大病、重病患者的医疗费用负担,城乡居民医疗保障的公平性和保障水平得到显著提升。近三年,全省每年约有98万人次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占当年住院人次的28.1%),每年报销金额约21.2亿元,次均报销费用约2163.3元,单笔最高报销金额为105.3万元。享受大病保险的参保患者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在基本医保报销比例基础上提升了20个百分点,达到74.3%。

我省从明年一月一日起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

本报兰州讯(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文洁)日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调整提高全省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决定从2024年1月1日起,再次调整提高全省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调整后,失业保险金标准达到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90%,月人均增加171元,平均增幅11%。全省以失业保险金标准为基数的其他相关待遇也同步提高。

调整后,全省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由现行一类区每月1638元、二类区每月1593元、三类区每月1548元、四类区每月1503元,分别调整为一类区每月1818元、二类区每月1764元、三类区每月1719元、四类区每月1665元。新的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实行,将进一步提高失业保险保障能力,改善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充分发挥失业保险民生促稳定的功能。

(接7版)

第一百四十条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

问:《甘肃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方案》起草背景是什么?

答:今年7月26日,国家医保局、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3部门下发了《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统筹安排、使用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资金,稳步提升大病保险保障力度。为落实国家要求,根据全省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运行实际情况和大病保险保障水平,省医保局会同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等部门对大病保险政策调整进行了大量分析,对政策调整后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多次测算,对政策调整后的保障水平和资金承受程度进行了科学评估,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提出了修改意见,广泛征求了各方建议,报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甘肃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方案》,旨在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不断提高大病保障水平和服务可及性。

切实减轻大病患者、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问:大病保险筹资标准是多少?城乡居民如何参加大病保险?

答:大病保险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115元。大病保险筹资额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提取。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同步享受大病保险相关待遇,个人不再另行缴费。如,在参保期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即可在2024年度享受大病保险待遇。

问:大病保险是怎么报销的?对哪些参保患者有倾斜保障?

答:报销范围方面,在医保定点医院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含无第三方责任人意外伤害)、门诊慢特病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报销后纳入大病保险报销范围。

普通群众报销政策方面,全省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5000元,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上的政

策范围内费用0-1万元(含1万元)报销60%;1万元-2万元(含2万元)报销65%;2万元-5万元(含5万元)报销70%;5万元-10万元(含10万元)报销75%;10万元以上报销80%。在报销比例方面,医疗费用越高,大病保险报销比例越高。新的《实施方案》取消了无第三方责任人意外伤害最高报销2万元的规定,大病保险对所有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均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困难群众倾斜政策方面,特困人员、孤儿、城乡低保对象和农村返贫致贫人口起付标准是2500元,对特困人员、孤儿、城乡低保对象和农村返贫致贫人口大病保险支付比例在普通群众报销基础上提高5个百分点。

此外,凡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患者,出院结算均可享受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患者只需结清个人自负部分即可出院,减少患者跑腿,增加便捷性。



市民在医保服务大厅办理业务。

省医保局供图

我省出台措施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本报兰州讯(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文洁)近日,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

《措施》聚焦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四个关键环节,着力补短板强弱项,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优化高技能人才发展环境,全面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在完善培养体系方面,在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的基础上,注重发挥好行业部门主管作用、企业主体作用、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基础作用,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聚焦重点领域培养高技能人才。在完善使用制度方面,坚持技能导向,健全完善技能人才岗位使用机制、稳才育才引才机制,增加技能要素薪酬分配比重,体现高技能人才价值。在构建评价机制方面,全面实行“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制度,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在健全激励制度方面,每年开展技能大师工作室考核评优活动,对优秀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奖励。积极推荐高技能人才参评政府特殊津贴、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科学技术奖、甘肃省技术能手、陇原工匠等相关评选,按规定授予荣誉称号。对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人社部备案的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技能大赛甘肃选拔赛以及甘肃省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奖的选手,按规定给予奖励。

《措施》明确,建立党委组织部牵头抓总、人社部门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机制,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机制,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

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多举措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本报兰州讯(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薛砚 马小龙)记者从近日召开的有关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今年以来,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持续优化窗口布局,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加快“六个通办”建设,并创新开展周末延时服务、为特殊困难群体提供上门服务、重点项目跟踪等服务,加快推进一站式集成化服务,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

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不断优化窗口功能布局,设置潮汐窗口、老年人办事接待窗口、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以及“陇商通”服务专窗,开设政务公开专区、申报辅导区和便民服务专区等功能区;增设多台24小时政务服务一体机自助服务设备,延伸全天候服务功能。深化政务服务进驻,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各类依申请行政审批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增至1288项。推进高频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全市通办”,累计办理事项7.41万件。

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加快推进“一窗通办”“一网通办”“一证通办”“一码通办”“一次通办”“一地通办”等“六个通办”服务。开展“政务干部走流程”活动,让机关干部了解办事流程,感受窗口服务态度和水平,听取群众意见建议。

微金城

兰州市城管系统积极应对低温天气

本报兰州讯(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文洁)针对近期出现的低温寒潮天气,兰州市城管委积极做好应对工作,防范化解城管行业、市政设施运行安全隐患,确保城市安全、有序运行。

兰州市城管委督导各县区环卫部门根据气温变化,科学搭配作业模式、合理安排作业时段,确保环卫保洁质量不下降;充分发挥机械作业优势,增加道路吸尘力度和频次,全面停止涉水作业,防止道路结冰。同时,兰州市城管委坚持以雪为令、闻雪而动,持续完善冰雪霜冻等天气应对措施,为城区交通通畅、行人出行保驾护航。

各县区环卫部门全面开展环卫作业车辆、生活垃圾中转设施及公厕设施的检修保养,做好御寒保温,对破损、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保证各类设施设备安全、正常运行。加强对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监管,重点整治公共区域户外广告设施乱堆、乱放、乱挂等现象,督导各县区城管执法部门加强安全检查,及时整治风险隐患。加强垃圾处理监管,督导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处理厂运营企业履行主体责任,优化应对措施,不断提高特殊天气应对能力和水平;加大对垃圾处理设施、厂内设备的维保力度,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和风险,确保垃圾处理厂正常运转,守好城市环境卫生的“最后一公里”。

同时,兰州市城管委加强对一线环卫工人、城管执法队员的关心、关爱,运用环卫工人休息点、户外劳动者驿站,扎实做好防寒应对工作,补充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和相关防寒物资,让一线城管工作者身暖心暖。



近日,高台县第六幼儿园的孩子们在老师带领下,走进县科技馆,感受科技的魅力。

新甘肃·甘肃日报通讯员 赵琳

甘肃省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信息将纳入人行征信系统

本报兰州讯(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杜雪琴)记者从甘肃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获悉,目前该中心个人住房贷款数据已在测试环境中运行,待试运行结束后将正式纳入中

国人民银行二代征信系统,公积金贷款信息将体现在个人信用报告中。

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特别提醒住房公积金借款人,为维护个人良好信用记录,避免因住房

公积金贷款逾期还款造成不良征信后果,要及时关注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网上业务大厅、“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或前往服务大厅,查询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及银行还款账户资金余额,确保按时足额还款。借款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征信不良记录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六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八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直

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五十条 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 附则

第一百五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中央军委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